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届次: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自2026年1月15日  
 ●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10:00-15:00  
 ● 网络投票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南路66号之一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A股股东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为方便异地股东、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效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名称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参会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用户操作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登录,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登录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累积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其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执行的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执行同一意见的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效力,分别以各自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对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但持有不同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持有的类别股份表决权进行投票。  
 (六)会议登记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请参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7: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南路66号之一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受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在会上签到,地点为现场会议手册。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委托办理登记手续,手续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委托”字样,信函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证券部办公室,并请来函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任本人(或本人代表)单位(或个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机器视觉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 原项目投资金额:53,306.18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4,424.51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合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其中原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23,441.14万元,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983.37万元,全部用于投资新建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期建设周期5年(2026年至2031年),将在项目建成后分期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依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3176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62.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249.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进度	结转状态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73.22	48,808.44	81.93%	已结项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79.78	12,467.40	40.66%	已结项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	10,229.96	33.61%	变更
4	华东研发中心建设	13,479.70	10,514.74	78.35%	已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4,513.28	4,079.16	103.48%	已结项
6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99.62	100.66%	已结项
	合计	133,946.90	101,787.69	66.27%	

注:1、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14,270.5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司将“华东研发中心建设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3,211.84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0,226.61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44,424.51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合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其中原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23,441.14万元,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983.37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募资额的比例为28.92%。新项目总投资额为53,306.1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	153,596.90
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020年12月28日		153,596.90
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44,424.51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8,92	

注:“涉及变更用途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用途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是否已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和募集资金专户一致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奥普特	广东东莞	59,573.22	48,808.44	48,808.44	81.93%	是	是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奥普特	广东东莞	30,679.78	12,467.40	12,467.40	40.66%	是	是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奥普特	广东东莞	30,431.02	10,229.96	10,229.96	33.61%	是	是
华东研发中心建设	奥普特	广东东莞	13,479.70	10,514.74	10,514.74	78.35%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奥普特	广东东莞	4,513.28	4,079.16	4,079.16	103.48%	是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奥普特	广东东莞	15,000.00	15,099.62	15,099.62	100.66%	是	是
合计			133,946.90	101,787.69	101,787.69	66.27%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3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民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建超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1。  
 薪酬清算表请见本公告附件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飞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白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集团公司2025年度偿付能力专题调研报告专项审计委员会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机制完善研究”专题调研的报告》《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保险消费者投诉处理及风险管理”专题调研的报告》《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险服务社会公益治理”专题调研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关于集团公司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丁蔚女士2024年度薪酬情况	10	10	0	0	丁蔚女士回避
赵超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0	10	0	0	赵超先生回避
李俊明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肖茂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0	10	0	0	肖茂先生回避
王利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王静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0	10	0	0	王静华先生回避
宋国新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0	10	0	0	宋国新先生回避
王瑞生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王瑞生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王瑞生先生回避
高文女士2024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何树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李俊明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何树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附件2 白飞鹏先生简历

白飞鹏先生,52岁,现为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白先生曾任人保财险法律部副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白先生亦兼任中国保险法律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的理事。白先生拥有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富临集团	7,980,000	1.54%	0.07%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0,000	0.66%	0.2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集团	2,280,000	0.44%	0.13%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690,000	2.63%	0.80%	-	-	-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涉及冻结
富临集团	132,143,825	8.95%	0	0	0.00%	0.00%	否	否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5-07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较大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票除大盘整体波动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

附件1 白飞鹏先生简历

白飞鹏先生,52岁,现为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白先生曾任人保财险法律部副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白先生亦兼任中国保险法律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的理事。白先生拥有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附件2 白飞鹏先生简历

白飞鹏先生,52岁,现为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白先生曾任人保财险法律部副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白先生亦兼任中国保险法律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的理事。白先生拥有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2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医药”)与某客户签订了主服务协议及供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两份,合同约定的cGMP高级别药中间体,合同金额合计10,210万美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泰医药: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主服务协议及供货合同,澳赛诺于2024年起向客户供货产品,每年采购量的指引如下:  

年度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采购量(吨/美元)	5%	1.215	2.348	2.1924	2.0448	1.917

 注:以上仅代表客户对于每年采购量的指引,不代表客户采购承诺且不存在最低采购量承诺。  
 截至2025年度,本合同项下实际履行金额(未经审计)2,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4,35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83%,占公司2024年度定制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的29.05%。公司实际销售金额相比原采购量指引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1)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能够给客户提供的质量、低成本的高质量产品,提升给客户的供货份额;(2)客户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诺泰医药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提升提供积极影响,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扩大海外市场,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进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约定的会计期间内,收入、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进行核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与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因本合同为双方后续交易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对于每年采购量的指引,且合同的具体执行需根据双方实际签署的订单订单执行,故未来年度采购金额及利润贡献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公司当期财务统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688686	奥普特	2025-052	688686	奥普特	2025-052
601319	中国人保	临2025-042	601319	中国人保	临2025-042
300432	富临精工	2025-087	300432	富临精工	2025-087
600865	百大集团	2025-070	600865	百大集团	2025-070
688076	ST诺泰	2025-073	688076	ST诺泰	2025-073

注:1、以上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为准。  
 注:2、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不包括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596.90万元。  
 注:3、原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7月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合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存放和管理。在未来开新的项目投资或追加增加项目投资,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全部投入至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实际进展情况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机器视觉领域为主攻方向,计划建设一个国内领先的机器视觉科研平台,并开展机器视觉应用研发及工程化落地。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机器视觉的研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资金3,940.9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30,431.02万元,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截至2025年11月30日,原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进度	结转状态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	10,229.96	33.61%	已结项
2	华东研发中心建设	13,479.70	10,514.74	78.35%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4,513.28	4,079.16	103.48%	已结项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99.62	100.66%	已结项
5	合计	63,424.00	49,923.48	78.71%	

注:1、以上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为准。  
 注:2、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不包括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596.90万元。  
 注:3、原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7月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合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存放和管理。在未来开新的项目投资或追加增加项目投资,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全部投入至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实际进展情况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机器视觉领域为主攻方向,计划建设一个国内领先的机器视觉科研平台,并开展机器视觉应用研发及工程化落地。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机器视觉的研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资金3,940.9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30,431.02万元,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截至2025年11月30日,原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进度	结转状态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	10,229.96	33.61%	已结项
2	华东研发中心建设	13,479.70	10,514.74	78.35%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4,513.28	4,079.16	103.48%	已结项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99.62	100.66%	已结项
5	合计	63,424.00	49,923.48	78.71%	

注:1、以上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为准。  
 注:2、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